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通商/本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博睿康/股份公司/公司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睿康有限	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胥红来、黄肖山、刘晓玲、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东立共计 8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共同签署的《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博睿康智能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睿康医疗	博睿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睿康北京	博睿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睿康广州	博睿康科技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博睿康香港	博睿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天津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北京分公司	博睿康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
诺睿医疗	常州诺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红杉恒辰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博睿康投资	北京博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博睿康企管	上海博睿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既明投资	北京既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孚领航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创新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达兴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浦东创投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资本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华控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华控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兴兆	南通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凯风	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联新科技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健隆岳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瑞丰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凯风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风乾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凯泰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鼎一期	苏州凯风元鼎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鼎二期	苏州凯风元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鼎三期	苏州凯风元鼎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航基金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沿基金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百度	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科教城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景程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科创新	常州元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中小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财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骥资本	苏州千骥康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正投资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产创壹号	上海产创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宁鋈	上海宁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溢联投资	上海溢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熔拓景睿	南通熔拓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雅恒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嘉杉基金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控前沿基金	深圳华控前沿科技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未来涌现	上海未来涌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雅瑞智友	北京雅瑞智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同合心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百川致新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科贰号	常州元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建发生科	上海建发生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经合明	北京中经合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工商局、市监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信证券、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京泽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自查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博睿康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2862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1286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近三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下属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和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通商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股东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

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9) 发行上市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时间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10)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逐步地开展募投项目；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4.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上市有关的制度、措施、承诺等内容，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 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已与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以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现金流，用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

优秀人才、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37.66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4,83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4%，说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盈利未对发行人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与脑机接口技术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医疗以及科研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35 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最近 3 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有关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相关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博睿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公司主要处于研发及商业化起步阶段导致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睿康有限临时股东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博睿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博睿康有限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情况、《营业执照》、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胥红来、黄肖山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博睿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博睿康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相关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5. 发行人各股东根据历次股东协议、历次增资协议享有的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清算权及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已被终止，前述权利和条款终止后视为自始无效，且其中涉及公司为义务人的投资方权利及相应条款不可恢复，发行人关于对赌约定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质证照、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

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博睿康香港，博睿康香港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除博睿康香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合同、出租人房产权权属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固定资产台账、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注销的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清税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等进行了检索，取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

结果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日常办公的主要对外承租房产共有 8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其租赁的房屋，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6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2 项马德里国际商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78 项中国境内专利、1 项中国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5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中国境内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neuracle”标识事项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中国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是依据其所在地的法律成立的，有效存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4 家分公司（含发行人子公司之分公司），该等分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依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台账、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较大金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和缴纳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信用证明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按照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履行前述重大合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员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由其全额补偿给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euracle”标识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neuracle”标识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为本次上市发行的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3 年度仅有一次董事会通知为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未严格执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相关情况发生在发行人报告期初期，且公司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严重违反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障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整改，2024 年开始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的审议投票、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与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信用证明材料、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省/市官方信用证明平台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信用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第三方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概览”之“九、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

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根据《自查表》，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包括“二十二、《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章节。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万源
万源

经办律师: 於磊
於磊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16年6月8日